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

93 年 12 月 7 日第 59 次行政會議通過，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101 年 9 月 27 日第 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主管會報通過，103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6 月 12 日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8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5 條，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4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5 條，104 年 6 月 22 日發布

第一條 為本校研究發展經費有效運用並持續強化本校之研究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結餘款分成二項：

一、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

二、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係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所提行政管理費入結餘款之金額。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之處理原則：

一、法令或委託單位規定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未達規定者，結案時如有結餘款，須優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始得依本辦法授權運用。

三、若為科技部計畫，當期計畫主持人支用金額與管理費核定金額之總額需達當期計畫核定總經費 90% 以上，如未達上述比例，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其餘委託單位訂有當期計畫經費執行率需達一比例者，依其規定辦理，如未達其規定，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四、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下（含）者，全數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五、結餘款金額逾一萬元者，原則以計畫主持人 90%，系所（中心）2.5%、學院 2.5% 作為分配，另 5% 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如係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促成之計畫，分配比例則為計畫主持人 90%，系所（中心）1.25%、學院 1.25%、創新育成中心 2.5%，另 5% 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

統籌運用。

六、如係由行政單位執行之計畫，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七、結餘款於每一年度核銷後之剩餘款金額在 2,000 元（含）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2,000 元者併入下一年度之結餘款，並依結餘款使用範圍之規定下繼續使用。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之使用範圍應與研究發展項目有關，不得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之支給，其使用原則為：

一、購置儀器設備。

二、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及其業務費。

三、舉辦國內外學術演講與學術研討會議之經費支助。

四、與建教合作業務相關之論文或技術專利發表補助。

五、聘雇助理人員協助推展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教學研究工作。

六、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邀請訪問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之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之支用原則為在計畫執行完畢後，撥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帳戶累積使用，作為後續計畫之配合款，或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結餘款經費之核銷按一般經費結報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